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寄發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隨附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授出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
「獎勵股份E」	指	授予唐先生的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F」	指	授予鍾先生的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G」	指	授予崔女士的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I」	指	授予郭先生的30,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J」	指	授予Mendonca先生的3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yay」	指	Bookyay Limited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ubase」	指	Incubase Studio Limited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ookyay」	指	Lookyay Limited
「鍾先生」	指	鍾楚霖先生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
「郭先生」	指	郭安成先生
「Mendonca先生」	指	Rafael Mendonca先生
「崔女士」	指	崔詩韻女士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昇陽」	指	昇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F」	指	本公司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崔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I」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J」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Mendonc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I及戰略合作協議J

---

## 釋 義

---

「光尚娛樂」 指 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袁小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獎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i)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唐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崔女士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及股份獎勵計劃向Mendonca先生授出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獎勵股份E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唐先生
獎勵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行使價：	獎勵股份E不受行使價限制。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無
歸屬期：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E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績效目標：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獎勵股份E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獎勵股份F

-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鍾先生
- 獎勵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獎勵股份F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無
- 歸屬期：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F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 績效目標：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獎勵股份F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 獎勵股份G

-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承授人： 崔女士
- 獎勵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行使價： 獎勵股份G不受行使價限制。
-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無
- 歸屬期：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G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 績效目標：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及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5,000,000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獎勵股份G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 獎勵股份I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郭先生
獎勵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價：	獎勵股份I不受行使價限制。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無
歸屬期：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I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績效目標：	<p>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p> <p>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及</p> <p>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p>

於該公佈日期，獎勵股份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 獎勵股份J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承授人：	Mendonca先生
獎勵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行使價：	獎勵股份J不受行使價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無
歸屬期：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獎勵股份J將於達成下列績效目標後歸屬
績效目標：	<p>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p> <p>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及</p> <p>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獲發10,000,000股股份。</p>

於該公佈日期，獎勵股份J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

授出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並非互為條件。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理據

#### 唐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唐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Bookyay及光尚娛樂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唐先生務求每項產品及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彼於5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亦組織及投資超過20個亞洲巨星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郭富城、黎明、五月天、周杰倫、林子祥。彼亦參與多部獲獎電影的製作，如《低俗喜劇》、《殺破狼II》、《殺破狼·貪狼》、《掃毒2》、《狂獸》、《智齒》、《殺出個黃昏》、《香港仔》、《追龍》、《Palm Springs》等。

唐先生於澳洲完成信息技術學士學位後，曾到美國深造，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修讀電影及電視監製課程，其後於香港董事學會修讀企管與University of Cambridge合辦的可持續領導學卓越文憑。同時，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信念及行動回饋社會。

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了重要貢獻。唐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制定中擔當重要角色，為本集團的業務貢獻其豐富的營銷及宣傳經驗，特別是電影投資、演唱會項目及其他娛樂項目方面。

#### 鍾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鍾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Bookyay及光尚娛樂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專門從事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為澳門演藝人協會創始人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

## 董事會函件

---

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了重要貢獻。鍾先生在演唱會相關項目及娛樂相關項目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崔女士的背景及貢獻**

崔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崔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她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其職業生涯始於澳門及悉尼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從而接觸到多個行業，如酒店業、製造業、零售業及製藥業。此後，彼轉至商業領域，擔任多家跨國公司的財務總監，涉足系統開發、媒體與娛樂、活動製作與管理以及藝人管理等領域。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亦曾於新加坡、香港、台灣、澳洲及英國擔任多家公司的顧問及財務顧問。

崔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以首席營運官的身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提高了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進度，包括Bookyay及光尚娛樂項目。

### **郭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郭先生為Lookyay的董事，持有Lookyay的20%已發行股本。彼於組織、物流、市場營銷以及籌辦音樂活動、演出及其他推廣及／或營銷活動方面累積逾29年的豐富經驗。

郭先生主要為Bookyay及光尚娛樂的業務及監督其項目進度做出貢獻。

### **Mendonca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Mendonca先生現任Lookyay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光尚娛樂及Bookyay。

Mendonca先生於亞洲及海外組織大型演唱會及活動方面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彼曾供職於一家跨國媒體集團，領導東南亞的現場娛樂團隊，並領導香港最大活動場地的業務發展團隊。

Mendonca先生主要為光尚娛樂及Bookyay的業務及監督相關項目進度做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及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的基準

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業務）的純利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6.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起，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前景樂觀，而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及／或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及戰略合作夥伴，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回報彼等的長期支持。

授予唐先生、鐘先生、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的相關獎勵股份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彼等各自之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尤其是，媒體及娛樂業務；(ii)彼等之經驗及往績記錄；(iii)類似職位的顧問現行市場費率；(iv)本公司薪酬政策；及(v)對股東應佔溢利的長期潛在積極影響。

總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唐先生、鐘先生、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協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歷史貢獻；(ii)其他顧問的歷史表現及經驗；(iii)由於各績效目標所訂明期內進行的業務預期於未來仍會繼續，故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將有所貢獻；(iv)誠如本通函「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可獲得的裨益；(v)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的績效目標所反映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及(vi)相似職位的顧問／董事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將發行予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的新股份數目主要根據(i)獎勵股份的價值，基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及(ii)上文所述獎勵股份的總代價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綜上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及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的基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i)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時並無應付款項。

###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屬向其作出建議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股份或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實際或有意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因有關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建議授出的承授人。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受託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獎勵計劃通函所載，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獎勵股份的初始受託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各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績效目標達成後立即歸屬。經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第7(e)段，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的歸屬期屬適當。

###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回撥機制規限。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註銷獎勵

- (a) 倘承授人因其退任而不再是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致建議授出之各承授人之獎勵函中載列之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b) 倘承授人因(i)其僱主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或承授人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承授人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是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c) 倘承授人身故，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即時書面告知受託人是否須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身故承授人或其任何部份是否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前即已歸屬。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按此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身故時被視為已沒收。

---

## 董事會函件

---

- (d)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承授人，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e) 承授人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f)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註銷或沒收。倘本公司註銷及／或沒收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獎勵，則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8段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授出。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時，被註銷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 **2. 控制權變更權**

倘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提前。倘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提前，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獲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予受此規則影響的有關承授人除外。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歸屬通知內的事宜行事。

### **3. 公開發售及供股權**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繳股款股權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4.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所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前提為有關權利有公開市場），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 **5. 以股代息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有關以股代息股份將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

### 6. 資本架構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將對已授出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量及(倘必要及適用)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進行相應變更，惟該等調整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為承授人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之權益資本比例相同之權益資本(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然而，倘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與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除屬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應視為該等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購買的獎勵股份。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有關獎勵股份的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 7. 股份獎勵計劃更改

在不超出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計劃限額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更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性質更改，或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條文作出的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獎勵股份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
- (c)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改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獎勵股份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8. 獎勵股份失效

除上文第1段所述者外，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另行處理的情況下，倘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或當日：(i)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ii)有關承授人未能於相關獎勵函所指明的最後期限前達成相關條件或表現指標；(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iv)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動立即失效，且該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承授人，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予以註銷，且不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 股份獎勵的失效

本公司應向每位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簽發獎勵函，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不時釐定，其中應注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在收到獎勵函後，建議授出的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後14日內（「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的接受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已確認其接受獎勵股份。倘任何建議授出的承授人未能於接受期屆滿前將有關通知交回本公司，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接受期最後一天的翌日自動生效。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Booky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平台及相關服務。

Incubas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5-06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本公司及葉宜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權益，主要從事展覽相關知識產權的設計及形成。

Looky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昇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本公司及何百誠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主要從事藝人管理。

光尚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 計劃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所載，分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為209,601,567股。

## 董事會函件

於如該公佈所載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及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為21,601,567股。

### 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提早終止。

### 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b>股東</b>				
<i>主要股東</i>				
唐先生	517,589,426	20.57	547,589,426	20.54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351,010,000	13.95	351,010,000	13.17
<i>董事</i>				
鍾先生	3,600,000	0.14	33,600,000	1.26
馬新英先生	50,000,000	1.99	50,000,000	1.88
袁小梅小姐	50,000,000	1.99	50,000,000	1.88
蕭喜臨先生	700,000	0.03	700,000	0.03
<i>其他承授人</i>				
崔女士	6,679,000	0.27	36,679,000	1.38
郭先生	–	不適用	30,000,000	1.12
Mendonca先生	–	不適用	30,000,000	1.12
公眾股東	<u>1,536,437,245</u>	<u>61.06</u>	<u>1,536,437,245</u>	<u>57.62</u>
<b>總計</b>	<b><u>2,516,015,671</u></b>	<b><u>100.00</u></b>	<b><u>2,666,015,671</u></b>	<b><u>100.00</u></b>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緊隨歸屬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1.06%攤薄至約57.62%。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ii)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所考慮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提供報酬的其他方法，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因上述配發及發行而籌集新資金。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活動籌集資金。

###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專長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公司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可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可有效激勵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有關專家及顧問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不時監察有關專家及顧問的表現。董事會亦認為，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持續支持未來發展，尤其是協調及監察非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顧問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是本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全年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乃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方式達成，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鑒於上文，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提供報酬的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花紅。然而，考慮到(i)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i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3百萬港元，較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約65.3百萬港元為低；(iii)授出獎勵股份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利益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即於達成相關績效目標時）內保持一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乃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提供報酬的最佳方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各自的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故授予崔女士、郭先生及Mendonca先生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佈規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通函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由於唐先生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唐先生及鍾先生授出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唐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建議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佈規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通函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鍾先生及唐先生均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股份E、獎勵股份F、獎勵股份G、獎勵股份I及獎勵股份J的承授人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27,868,4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其中鍾先生、唐先生及崔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各自分別持有3,600,000股股份、517,589,426股股份及6,679,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20.57%及0.27%。因此，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17,589,426	20,900,000	538,489,426	21.40%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	20,900,000	24,500,000	0.97%
馬新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99%
袁小梅小姐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99%
陳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4%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700,000	0.03%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8,489,426	好倉	21.40%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0	好倉	13.95%
Albula Investment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105,120,000	好倉	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競爭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為極光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Group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娛樂、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出版、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彼亦為藝普道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投資及管理。彼為Beamco HK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線上音樂平台、音樂發行、活動籌辦及管理。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展示文件

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I及戰略合作協議J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間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且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I及戰略合作協議J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唐先生授予3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唐先生除外)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2.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鍾先生授予3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鍾先生除外)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3.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崔女士授予3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郭先生授予3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5.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Mendonca先生授予3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